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7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0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4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3,351.7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424.9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384.8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

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E48	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A01	农、林、牧、渔业	农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93.0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5,815.2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1-1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证监局	2021-12-3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年12月27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22年1月20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2年3月7日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刘凤美

①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凤美，于199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5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2021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枫，于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自2020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

崔江涛，于200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自2021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述人员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上一年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核意见

2021 年度，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服务从业资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